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

(1981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2年2月4日卫生部、交通部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、铁道部发布 根据 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年3月2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境口岸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工作,改善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面貌,控制和消灭传染源,切断传播途径,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,保障人民身体健康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外开放的港口、机场、车站、关口 (下称国境口岸)和停留在这些处所的国际航行的船舶、飞机和车 辆(下称交通工具)。

第二章 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

第三条 国境口岸应当建立卫生清扫制度,消灭蚊蝇孳生场

所,设置污物箱,定期进行清理,保持环境整洁。

第四条 国境口岸的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,设置的固定垃圾场,应当定期清除;生活污水不得任意排放,应当做到无害化处理,以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。

第五条 对国境口岸的建筑物,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,控制病媒昆虫、啮齿动物,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为害的程度。

第六条 候船室、候机室、候车室、候检室应当做到地面整洁、墙壁无尘土、窗明几净、通风良好,并备有必要的卫生设施。

第七条 国境口岸的餐厅、食堂、厨房、小卖部应当建立和健全卫生制度,经常保持整洁,做到墙壁、天花板、桌椅清洁无尘土;应当有防蚊、防蝇、防鼠和冷藏设备,做到室内无蚊、无蝇、无鼠、无蟑螂。

第八条 国境口岸的厕所和浴室应当有专人管理,及时打扫,保持整洁,做到无蝇、无臭味。

第九条 国境口岸的仓库、货场应当保持清洁、整齐;发现鼠类有反常死亡时,应当及时向卫生检疫机关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报告。

第十条 做好国境口岸水源保护,在水源周围直径 30 米内, 不得修建厕所、渗井等污染水源设施。

第三章 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

第十一条 交通工具上必须备有急救药物、急救设备及消毒、杀虫、灭鼠药物。必要时,船舶上还需安排临时隔离室。

第十二条 交通工具上的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的防除:

- (一)船舶、飞机、列车上,应当备有足够数量有效的防鼠装置;保持无鼠或鼠类数量保持不足为害的程度。
- (二)应当保持无蚊、无蝇、无其他有害昆虫,一旦发现应当 采取杀灭措施。

第十三条 交通工具上的厕所、浴室必须保持整洁,无臭味。

第十四条 交通工具上的粪便、垃圾、污水处理的卫生要求:

- (一)生活垃圾应当集中放在带盖的容器内,禁止向港区、机场、站区随意倾倒,应当由污物专用车(船)集中送往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必要时,粪便、污水须经过卫生处理后方能排放;
- (二)来自鼠疫疫区交通工具上的固体垃圾必须进行焚化处理,来自霍乱疫区交通工具上的粪便、压舱水、污水,必要时实施消毒。

第十五条 交通工具的货舱、行李车、邮政车和货车的卫生 要求:

(一)货舱、行李车、邮政车、货车应当消灭蚊、蝇、蟑螂、

鼠等病媒昆虫和有害动物及其孳生条件; 在装货前或卸货后应当 进行彻底清扫, 做到无粪便、垃圾;

- (二)凡装载有毒物品和食品的货车,应当分开按指定地点存放,防止污染,货物卸空后应当进行彻底洗刷;
- (三)来自疫区的行李、货物,要严格检查,防止带有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。

第十六条 交通工具上的客舱、宿舱、客车的卫生要求:

- (一)客舱、宿舱和客车应当随时擦洗,保持无垃圾尘土,通 风良好;
- (二)卧具每次使用后必须换洗。卧具上不得有虱子、跳蚤、 臭虫等病媒昆虫。

第四章 食品、饮用水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

第十七条 供应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。

第十八条 凡供应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饮用水必须符合我国规定的 "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"。供应饮用水的运输工具、储存容器及输水管道等设备都应当经常冲洗干净,保持清洁。

第十九条 供应食品、饮用水的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:

(一)患有肠道传染病的患者或带菌者,以及活动性结核病、

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患者,不得从事食品和饮用水供应工作;

- (二)从事食品、饮用水供应工作的人员,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,新参加工作的人员,应当首先进行健康检查,经检查合格者,发给健康证;
- (三)从事食品、饮用水供应工作的人员,要养成良好卫生习惯,工作时要着装整洁,严格遵守卫生操作制度。

第五章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的责任

第二十条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在卫生工作方面的责任是:

- (一)应当经常抓好卫生工作,接受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和检查,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条件;
 - (二)应当模范地遵守本办法和其他卫生法令、条例和规定;
- (三)应当按照卫生监督人员的建议,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不卫生状况,及时采取措施,加以改进;
- (四)在发现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时,应当向国境卫生检 疫机关或地方防疫部门报告,并立即采取防疫措施。

第六章 卫生监督机关的职责

第二十一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

具进行卫生监督, 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监督和指导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对 病媒昆虫、啮齿动物进行防除;
- (二)对停留在国境口岸出入国境的交通工具上的食品、饮用 水实施检验,并对运输、供应、贮存设施等系统进行卫生监督;
- (三)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所有非因意外伤害致死的 尸体,实施检查、监督和卫生处理;
- (四)监督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对粪便、垃圾、污水进行清除和无害化处理;
- (五)对与检疫传染病、监测传染病有流行病学意义的环境因 素实施卫生监督;
 - (六)监督国境口岸周围内采取防蚊措施的执行;
- (七)开展卫生宣传教育,普及卫生知识,提高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人员遵守和执行本办法的自觉性。
- 第二十二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设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 1 至 5 名,执行卫生监督任务,发给统一式样的执法证件。
- 第二十三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持其证件,有权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,进行卫生监督、检查和技术指导;配合有关部门,对卫生工作情况不良或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单位或个人,提出改进意见,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,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

第二十四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,对贯彻执行本办法和 国家有关卫生法令、条例、规定,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 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,对违犯本办法和有关卫生法令、条例、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根据不同情况,给予警告、罚款,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